**临沂第三中学2019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

**竞聘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临沂市教育局、临沂市人社局（临教人字〔2020〕1号）文件要求以及兰山区教体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专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19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聘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领导

学校成立职称评聘推荐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等工作。

职称评聘推荐领导小组：组长：律文忠 成员：党总支全体成员

职称评聘推荐工作小组：组长：贾兆芳 成员：武甡传 吕金光 王平余 陈海善 张洪振 李金刚 姜自芹 陈明静 杜聿君 于文武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学历所学专业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凡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不能作为晋升的依据。专业证书不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

（三）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要求。

（四）符合课时量要求。申报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需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学校每周最低课时量要求（一般不低于省定每周最低课时量指导标准：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 12-18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能够确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予以适当照顾。“双肩挑” 人员要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同时要教授 1 门以上国家或地方课程，课时量要达到本学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申报高级或正高级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

（六）申报中小学高级或正高级教师须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且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申报一级教师须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3 年以上，且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

（七）申报正高级教师必须有一篇任现职以来出版的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

（八）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并同时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推荐评审教师职称，除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教师系列评审标准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人员聘用管理规定；二是每学期须担任列入《教学大纲》的 1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中小学教师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高中不低于 10-14 节。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予以适当照顾；三是每学年教育教学和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的工作总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教学（课堂教学或生产实习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低于标准三分之二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九）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6-2019）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资格的，完成近五年（2015-2019）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

（十）根据《山东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及其它相配套的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鲁职改字〔1991〕7号）文件规定，对在条例规定的晋升年限内，如有一年度未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即不推荐晋升高一级职务。

（十一）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采用说课讲课、面试 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淡化论文、科研要求，原则上，论文和科研成果不作为学校推荐赋分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 准条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教师职称申报评聘工作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推荐程序，加大公示力度。每一个工作环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临教人字〔2020〕1 号文件规定执行，严禁审核把关不严，报送假材料等事件发生。.严格执行临教人字〔2020〕1号文件中关于“中小学职称申报推荐程序”的有关规定。将严禁参与有偿补课等作为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师德考评的一票否决项，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标准。

四、严肃纪律

为了维护本次教育系统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严厉查处违反评聘政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保证评聘工作的顺利进行，认真学习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厅、山东省人事厅印发的《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人职〔1994〕9号）和《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文件，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并自觉接受监督，在本次职称评审工作中积极树立和维护学校自身的良好形象。

五、日程安排

5月28日上，学校召开班子会，依据评审竞聘推荐数量，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5月28日下午，学校召开教职工大会。依据竞聘推荐数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拟定本次竞聘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并经教职工大会85%以上同意后在学校公示栏和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5月29日上午，学校开始组织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聘人员材料申报。

6月1号学校开始组织中级竞聘及正高级推荐工作。

6月3日，学校开始组织上报正高级申报材料。

6月5日，学校开始组织高级竞聘推荐工作。

6月5日学校报送中级职称材料。

6月12日学校报送高级职称材料。

6月17日学校报送正高级职称材料。

临沂第三中学

2020年5月27日